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3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

被告 劉醇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8,54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1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2.17%計付，借款期間從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
03 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
04 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收件回執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。
05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
06 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7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8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 記 官 許雁婷